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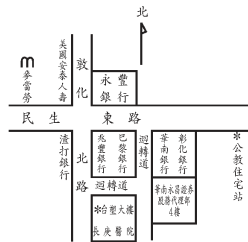
- 茲訂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假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室)召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程如下:(一)報告事項:1.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2.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二)承認事項:1.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2.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擬議,本公司擬自九十九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454,984,000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5.8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或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將另召開董事會決議之。
- 依公司法第165條定,自100年4月19日起至100年6月1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送達,並隨附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用紙,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親自出席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委託書暨第二聯出席簽到卡後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後仍寄交貴股東或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0年5月17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基會網站(網址: <http://free.sfib.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574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2718-6425  
 網址:<http://agency.entrust.com.tw/>  
 證券代號:6223

※服務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16:00止  
 (週休二日制)



股東 台啟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如無法投遞請即退回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親自出席卡  
 此致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年 月 日 蓋章或簽名

出席編號: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⑩〇 親自出席簽到卡  
 委託

時間: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收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出席編號: 核權

第二聯:出席簽到卡

⑧4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為憑。	
戶名	未成年股東之法定代理人	留存印鑑	戶號		
出生日期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說明事項※
- 貴股東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 未成年股東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及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一份【依(89)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 「96年1月1日起全面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停止使用舊式國民身分證。」貴股東如欲辦理各項作業,請提供新式國民身分證為荷。

⑧4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茲同意本人本年度暨以後年度分配之現金股利(扣除郵資及匯費等相關費用後)依下列方式領取之。以後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戶以致退匯,本人願負擔各項有關匯款及退匯之費用。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新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劃撥銀行帳戶,改為領取支票。	

- ※說明事項※
- 股東如同意以匯款方式請填寫本人銀行(郵局)帳號並蓋妥原留印鑑,於100年6月17日前寄回。
  - 原登記資料無誤者,本登記表無須寄回。
  - 不採用匯款方式者,本公司將逕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郵寄領取支票者,現金股利金額在50元(含)以下者,本公司將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親自領取或郵寄。

